

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9年3月11日上午10时在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华电产业园B座1110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。公司监事5名，实到监事5名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磊先生主持，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与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。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提供8,000万元委托贷款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，通过此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一日

- 报备文件

(一)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。